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新厂区办公楼会议室并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4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董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晓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现已编制完成《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次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分别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高晓东、刘彦斌、张志英组成，高晓东为战略委员会主

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王建房、王佐林、张志英组成，王建房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其他委员会委员不变。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